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石化”）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澄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澄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澄星石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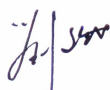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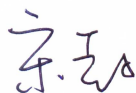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 斌



王 凌



宋 超

2019年6月21日